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有關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之 延長最後期限

茲提述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晴輝有限公司(「晴輝」)作為賣方建議配售本公司1,145,0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承配人需要比預期更多之時間以完成其盡職審查，故其要求晴輝將完成之最後期限(「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晴輝與承配人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將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並無對協議作出其他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